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

“新城控股”股票

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7月4日起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“新城控股（股票代码601155）”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0元/股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新城控股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该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